

法政留学生与私立福建法政学堂

陈奕威¹ 袁哲²

(东华大学, 上海 200000)

【摘要】福建早期留日学生中的部分有识之士,注意到了法政教育的重要意义,创办了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成为当时全国最早成立的私立法政专门学校之一。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的发展,始终与国家学制的变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在面临政局交替迅速,动荡的时代,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作为一所仅靠私人力量创办,毫无凭借私立学校,四十年的发展历史,其间遭遇了迁校、经费紧缺等一系列困难,却始终坚守最初为国家法制变革培养人才的初心,四十年未曾中断办学。经过四十多年变迁,已从最初的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更名为私立福建学院,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了大量在法律界、政界享有盛名的人才,充分体现了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在法政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关键词】法政留学生; 法律教育; 法政学堂; 福建

引言:

清政府内部对于设立法政学堂之态度,十分抵制,恐其开通民智后,民权觉醒,政府难以压制。1903年颁布学堂章程,法政一科禁止私立学堂专习。《奏定学务纲要》明令禁止“其私设学堂,概不准讲习政治法律专科,以防空谈妄论之流弊”^①。从制度上否定了创办私立法政学堂的可能性。

留学生与私立福建法政学堂创建及维护:

一、法政留学生创立私立福建法政学堂之努力

清政府内部对于设立法政学堂之态度,十分抵制,恐其开通民智后,民权觉醒,政府难以压制。1903年颁布学堂章程,法政一科禁止私立学堂专习。《奏定学务纲要》明令禁止“其私设学堂,概不准讲习政治法律专科,以防空谈妄论之流弊”^②。从制度上否定了创办私立法政学堂的可能性。

福建早期留学生中的部分有识之士意识到法政教育的重要意义,想通过设立法政学堂,使人民研习法政学科。然而以刘崇佑、林长民为首的法政留学生将创立法政学校、致力法政教育为己任,开始尝试办学,刘崇佑、林长民联合留学归来的法政人士,开设政法讲习所。“刘、林二氏与何琇先、陈遵统、梁继栋、陈与年诸人,分任法学通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政治学、经济学、财政学各科目,日夕讲演。”^③已初具法政学堂之雏形。由此可以看出,法政速成科毕业生在私立福建法政学堂的创立过程中显现出了极大的影响力,作为法政教育中最主要的力量,教员队伍中的成员大部分均系法政速成科毕业生,他们凭借所学的法政知识,在福建省内开始法政教育的初步尝试,为此后正式办学做准备。

随国内宪政运动开展迅速,法政人才的培养对于各省咨议局、各级审判厅及地方自治机构的法政队伍壮大意义重大,故1910年政府终转变态度,作

“若专恃官立学堂为途未免稍狭”^④之论,私立法政学堂的创办阻力才渐减弱。此后,社会舆论更是言“所缺乏者明法政之人才也”,“有志之士出洋就学者,各省皆有毕业而后或归而办地方自治或创设讲习所开法政学堂,无非为开通知识灌输文明起见”,^⑤创办私立法政学堂,开展法律教育的呼声越来越高。

在开设法政学堂的呼吁声中,刘崇佑、林长民创立了私立福建法政学堂。1914年,刘崇佑提出的福建私立法政专门的备案,“遵章具报请予认可,由禀及附件均悉据呈明教育部认可,应即准予备案。”^⑥林长民担任私立福建法政学堂首任校长。1911年初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政治科。归国后先任福建法政学堂的教习,后因学堂收费与学堂监督、教员起冲突,遂辞去该职,林氏便下定决心要创办一所真正意义上的法政学堂,故其利用人脉“前往南洋等埠联络华侨募款十余万,在闽垣设立法政学堂一所。”^⑦开福建省私立法政教学之风气,并广泛招集曾经出洋肄习法政完全科毕业生担任教务,以此扩充法政教员队伍。为了使广大学子了解法政学科之授课内容和学制,其亲自“遍贴招生广告,介绍章程分别科、文科两项,”^⑧详列不同科招生之要求。有助于同等学力者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入学条件。

在林长民和刘崇佑的积极运作和筹划下,私立福建法政学堂的创立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不乏政府官员,福建巡按史赞誉其在“公立学校款项较充,设备一切尚易为力”的情况下,仍有许多有志发展法学教育者出于“私人组织热心公益,尤足补公家财力之缺限而树社会之风声”。^⑨充分肯定了以刘崇佑、林长民等人作为的法政留学生对于筹办法政教育之努力。报界亦对其办学招生状况进行了报道“闽省法政学堂分为别科、讲习两科,嗣后添设法政讲习科,专招本省候补人员...计堂内讲习科官

绅两班毕业者已有一百七十人，现在堂修业者别科二级三百四十一人，官班法政讲习科一级八十人。”^⑩等从报道中可以看到私立法政学堂已成初步之规模，且对于招徕有志于从事法律研究、政治人才提供了求学之所。

林长民、刘崇佑就当前学堂发展之现状提出看法，认为“官绅报名就学者尚复不少，养成多数通晓法政之官吏，将来设立各级审判厅取才于此项人员不至贻误，现应扩充校舍，及时添班以广造就”法政之人才，可以看出其前瞻性，对于法政教学的使命十分清晰，在其努力运作争取下，其法政学堂毕业者可与官立法政学堂毕业生享同等奖励。此举的积极意义在于省内学子能将关注目光从官立学堂转移到私立学堂上。

教育部在考察后给予嘉奖，“办理认真，设备完善，经费充裕，毕业成绩优良”。时任教育总长汤化龙也对其给予很高评价，经营累年，成绩卓著，特奖“为国储才”^⑪

匾额。私立福建法政学堂经过法政留学生群体的努力经营，已逐渐发展成福建省法政教育的先锋阵地。

二、留学生维护私立福建法政学堂之努力

私立福建法政学堂的办学取得瞩目的成绩，除拥有一批具备先进法政知识的优秀教员和政府支持外，更重要原因是法政留学生群体在创办之初即明确了以校长/院长、校董会为核心领导核心的组织系统，使其始终能拥有支撑其办学的充足经费来源，是其能顺利办学四十余载的重要原因之一。

结合教育部制定的专门学校状况调查表、私立福建学院历任校长名单可知，出任私立福建法政学堂校长一职的均是出洋学习过法政科的留学生。他们多有强大的社会背景，拥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多是省内法政精英。如在刘以芬主持学校事务前，在参议院出任议员，何公敢在出任校长前曾担任过福建省教育厅厅长。

校董会成员也是以法政留学生为主，在筹措学校办学经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管理该校的一个重要组织结构，校董会需同时负责招生工作及决策制定的校董会，对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行的经费也有筹集的义务，故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编制。首先该校的校董会，从遴选成员伊始即有着十分严格的标准，入选者必须满足拥有一定社会声望，且积极参与校募集活动且达到三百元以上，或者在该校任教五年以上，并积极为募集基金出力，对院务确能赞助使其发展者可作为校董组织的成员。该条规则的制定，不仅可以从根本上杜绝有损坏学院名誉之人出任重要职务，而且将校董会成员与学校发展紧密相连，使其尽心筹备办学所需经费。校董会筹集资金款项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分别是：1. 息金；2. 董事捐；3. 学费；4. 议会费；5. 宿舍费；6. 省库补助费。^⑫除去正常招生的学费收入和省库补助外，校董会方的董事捐

也为募集资金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校董会成员之上，还设董事长一人，总理校董会的日常运作，设基金监、审计员各二人，负责募集基金的分配使用。校董会的基金主要用于聘用校长、主任，其架构主要是校长综理全校事务，校内分设有教务、总务、训育三课，各课设有主任一人，并设有评议会和教授会两机关，分别对校务、教务进行审议裁决。层层分级将行政事务、教学事务区分办理，保证了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

根据专门学校状况调查表数据统计，当时“共募得五万四千五百五十六元作为校内办学活动、校舍扩建、图书资料、招聘教员的资金。创办初期该校总计有大礼堂、教室洋楼、宿舍、办公室、阅报室、藏书室等建筑可供使用，新式图书馆正在动工建设中，且配套有教员室、办事室、迎接室、教职员办事员宿舍、学生休憩所等，校内校外均有运动场。校董会、学生会均有独立办事室，另有教具三千三百五十件，图书共六百九十三册，仪器标本五百四十一件，时在任的教职员数有三十八人，在校学生人数分别有男生八百二十人，女生七十八人，已毕业者有男生九百七十五人，”^⑬其学生在接受法政教育后，毕业多作司法官、律师、办理自治及教育事业、作行政官。俨然成为培养福建省司法、行政、教育人才的重要场所。其办学规模已经逐步向同时期官立法政学堂靠拢，能取得这样的办学成绩，与校董会在募集办学经费方面所做的努力紧密相关。

1933年私立福建学院被勒令停办时，校董会再次发挥其作用，努力经营学院教学事务，始终延续学院法政教育工作的开展。私立福建学院初仅设立法科，嗣于二十一年经教育部核准立案并拟筹办农科，经历来之积极筹备，现农科已有相当基础，兹言将学院法科部，奉部令停招新生及分期结束之。在此背景下，私立福建学院在二十二年因校董会与时任院长何公敢产生纠纷，导致本年法科招生计划被暂停，代理院长林植夫在唐督学来院视察时，竟倚仗院长之地位肆意攻击学校，唐督学根据林植夫片面之词，遂于视察报告中指摘学院工作存在不足，曰“校董会不健全、基金缺乏、设备不周、成绩未见，并谓二十一年已经部令结束在案，因之应令其提前结束或即办理结束。”^⑭在听取了唐之视察报告后，二十三年教部即以此为参考标准勒令学院法科分期结束。针对唐之指摘诸点均与实际情况不符，学院在唐督学视察前奉部令仅令本年法科暂停招生，并无限令结束之字样。学院无端被勒令从停止法科招生变为结束办学，陷入自办学以来最大危机，故从校董会组织成员到教员上下齐心，为恢复办学而努力。

学院于是在校董会带领下针对唐督学视察报告中的四个方面进行针对性的整改。经一年之改善，私立福建学院的校董会报部备案，并就校董会的实际情况回复视察报告第一条之校董会不健全之指摘。

校董会指出：“现任之诸校董悉系热心校务声望者，此一年来积极运作校务，与董事长陈培锬先生一起积极增募基金，尤为努力。私立学校有此校董会似亦不能谓为不健全。”^⑤

在陈培锬为首的校董会努力筹款下，经校董会增筹之基金“仅法科方面现金已新增九万元，田地新增八万元，合之原有之资产基金已达四十余万元，故法科基础已臻完善。”^⑥ 此项乃是针对指摘所谓基金缺乏、设备不周的回应。

至于成绩未见，校董会直接举例学院长期以来坚持之办学模式，私立福建学院始终坚持以理论与实际应用并重授课的教育方针，尽可能保证学生以参观调查及实习之机会为主，每科多指定专题及参考书籍，令学生作书面研究报告，“以实施三民主义之训导，启发学生纯熟之思想，培植学生自治之精神，培养学生劳动之习惯为原则”^⑦，且平日对于请假缺席之监督尤为严格，在校内施行遵师制，成效颇好，今更力谋改善教职员管理及教学能力。

学院全体上下在努力恢复法科招生一事上据理力争，称：“至法科则十四年来毕业生计一千七百余人，经年来详细调查其就业状况之可考者得一千二百余人，是三分之二之毕业生均已有业可就，上次法官考试应试者计一千余人，录取仅三十一人，而内中由学院出身者五人，虽未敢据以为学院成绩优良之证，然似亦未能即谓为成绩未见也。”^⑧ 此前更是在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成绩展览会审查会评定分数列入乙等，被给予二等奖状之办学佳绩。在校董会及全体教员共同努力下，私立福建学院重获法科招生之资格。学院得以继续开办法律教学。

法政留学生群体通过自身社会影响力积极筹措经费，并认真对待办学工作，将面临停办的学院重新引入正规，使福建法律教育工作始终未中断，为福建省培养了大批具备新式法律知识的人才。

结语：

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作为闽省自成立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私立法政学校，且彼时国内既无主要法典颁布，也未建立完备的新型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仅凭私人之努力维护学校正常运营已属实不易，但其教学工作始终服务于地方法政建设工作的发展，并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充分引导学生掌握主要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教学的内容涵盖三种不同法律体系中广泛的科目，体现了注重提升学生法学素养的教育追求，办学以高素质的法律训练和丰富的法律实践锻炼闻名，在闽省地区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较大影响力的私立法政学院，其毕业生在之后的法律职业、政治生涯中均取得了不俗成绩。

注释：

①陈学询：《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

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40页。

②陈学询：《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40页。

③陈遵统：《福建编年史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645页。

④璩鑫圭、唐炎良：《中国近代史教育史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第571-572页。

⑤《论研究法政为今日之急务》《申报》1910年2月17日版，第2张第2版。

⑥《司法部批第一二六一号》，《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校况》，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76。

⑦《私立法政学校业已成立》，《申报》1911年2月8日，第12页。

⑧《私立法政学校业已成立》，《申报》1911年2月8日，第12页。

⑨《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校况》，《福建巡按使公署飭第3202号》，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76。

⑩《闽督奏报筹办宪政》，《申报》1911年5月16日，第2版。

⑪《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校况》，福建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76。

⑫《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学校概况》，《专门学校状况调查表（教育部制）》，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5。

⑬《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学校概况》，《专门学校状况调查表（教育部制）》，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5。

⑭《私立福建学院组织大纲》，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5。

⑮《私立福建学院三十年度教职员名册》，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2。

⑯《私立福建学院三十年度教职员名册》，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2。

⑰《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学校概况》，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2。

⑱《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学校概况》，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2。

参考文献：

[1]《司法部批第一二六一号》，《伪福建省政府福建学院校况》，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76。

[2]《私立法政学校业已成立》，申报.1911年2月8日，第12页。

[3]《私立福建学院组织大纲》，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74-001-000005。